

东海期货龙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本协议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资产管理人：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太康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0楼

邮编：200125

联系人：张家宁

联系电话：021-68751428

邮箱：zhangjn@qh168.com.cn

资产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邮编：210019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5-83389988

传真：025-83387215

鉴于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签署了《东海期货龙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就原合同中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对原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合同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p>	<p>(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p>

	<p>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特定风险对本计划造成损失，本合同在此进一步明确特定风险。份额持有人亦在此同意管理人为规避如下特定风险有权择机采取——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降低到占计划总资产 80%以下（不含 80%）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特定风险：</p> <p>1、计划份额净值不同所能承受风险的能力就不同，计划份额净值越低承受风险能力越低。如保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会导致本计划在临近预警线、止损线时产生较大损失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特定风险。</p> <p>2、市场随时存在对投资策略不利、市场风险加剧、投资机会缺乏的情况。</p> <p>如保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会导致本计划为持仓而持仓产生较大损失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特定风险。</p> <p>3、根据监管要求：在开放退</p>	<p>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主要指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等特殊风险。</p>
--	--	--

	<p>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在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如保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会导致本计划在临近开放退出期时无法保持净值稳定、不能满足客户赎回要求的特定风险。</p> <p>如上述约定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的变更流程处理。届时本计划可能面临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本计划投资策略和计划类别调整的风险。</p> <p>4、在本计划到期日前10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四) 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p> <p>特别提示：资产委托人知晓</p>	<p>(四) 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p> <p>特别提示：资产委托人知晓并</p>

	<p>并同意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本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p>	<p>同意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如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应按照上述第（三）条进行处理。本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p>
<p>二十、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托管费</p> <p>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3】\% \div N$ <p>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N：当年天数</p> <p>.....</p> <p>3、运营服务费</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托管费</p> <p>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1】\% \div N$ <p>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N：当年天数</p> <p>.....</p> <p>3、运营服务费</p>

	<p>为本计划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的运营服务机构的年运营服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3】\% \div N$ <p>H: 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p>	<p>为本计划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的运营服务机构的年运营服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1】\% \div N$ <p>H: 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p>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p>(三)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4、本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比例、基准和分配金额、分配次数(每自然年度进行不超过2次收益分配,且两次收益分配之间的时间间隔不低于6个月)、分配时间由管理人确定,托管人和资管计划服务机构仅以管理人提供的分红公告为准;</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4、本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比例、基准和分配金额、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由管理人确定,托管人和资管计划服务机构仅以管理人提供的分红公告为准;</p>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3、资管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资管合同,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3、资管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资管合同,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形： (1) 调低参与退出费率、管理费率、咨询服务费率、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1) 调低参与退出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运营服务费率、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	---	---

二、本补充协议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和/或电子的方式进行。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四、本补充协议经三方签署（自然人本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具体生效日期由资产管理人以网站公告/邮件/电话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全体委托人。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期货龙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一)》签署页)

投资者: (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